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穗莞深城际铁路琶洲 支线项目输电线路搬迁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91440000560853642H）：

你单位报送的《穗莞深城际铁路琶洲支线项目输电线路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穗莞深城际铁路琶洲支线项目输电线路搬迁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申报内容为新建220kV广儒甲乙线A~G段双回线路长约1.4km，新建1基四回路铁塔及5基双回路铁塔，更换220kV广儒甲乙线#23~A段四回路导地线长约0.61km，更换A~广化甲#22（广化乙#23）220kV广化甲乙线双回路导地线长约0.3km，拆除220kV广儒甲乙线#23~#26（220kV广化甲线#19~#22、220kV广化乙线#20~#23段）四回线路导、地线长约0.9km（单线长度），拆除220kV广儒甲乙线#26~#30段长约0.9km的双回导地线及3基双回路铁塔（220kV广儒甲乙线#27、#28、#29）。该工程占地面积870.8平方米。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 dB(A)，夜间 $\leq 55$ dB(A)。

（二）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000V/m和100 $\mu$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